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授權寶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可(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及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支付寶(杭州)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授權寶
(2) 支付寶(杭州)

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可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產品」)。產品之採購費應基於下列定價基準之一予以釐定：

- (1) 產品之實際面值或公開市場價格(經扣除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之合作方或客戶直接支付本集團之任何金額)，並參考(其中包括)規模。為免疑問，該公開市場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
- (2) 本集團取得、製作及/ 或安排銷售產品等的成本，並加上加成率(介乎1%至50%)，乃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訂單規模、稀有度、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釐定。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可(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支付方式)。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預期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之採購需求；(iii)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iv)若干緩衝百分比，以應付對產品之未來意外需求。

以上資料乃假設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的龐大用戶群可持續為產品帶來更多需求，進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有力支持；而支付寶則可為其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促進合作雙方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有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及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支付寶(杭州)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其中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授權寶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授權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支付寶(杭州)及螞蟻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支付寶APP的運營主體。

螞蟻集團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4%及22.42%(合共約53.46%)。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螞蟻集團餘下之46.54%已發行股份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65%，及由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3%以下)持有13.89%。

根據若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訂立之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集團主要股東之投票結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集團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集團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魚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其獨家經營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授權寶，為期三年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鉅」	指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採購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購」	指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採購訂立之框架協議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	指	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	指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